附件4:

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

**1、标签**

标签问题主要危害是误导消费者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。标签不合格原因一是企业未掌握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 7718-2011）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 28050-2011）要求；二是相关企业主观上不重视标签；三是企业为销售利益在标签标识上采取虚假宣传。

**2、4-氯苯氧乙酸钠**

4-氯苯氧乙酸钠，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。主要用于防止落花落果、抑制豆类生根，并能调节植物株内激素的平衡。但由于其对人体有一定积累毒性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规定豆芽生产经营过程中禁止使用4-氯苯氧乙酸钠。当抽检时，检出此指标含量，即为不合格。